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表

108 年 9 月 25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4796 號函備查

109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82458 號函核定培育系所變更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本校具本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英國語文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該類課程學生 修習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必/ 選修	備註
英語文溝通能力	12	英語口語訓練(一): 口語訓練與聽力	3	必修	必修至少 3 學分
		英語口語訓練(二): 口語訓練與閱讀	3	必修	
		英語口語訓練(三): 口語訓練與閱讀	3	必修	
		選修英文: 閱讀與口語訓練	3	必修	
		英語口語訓練	4	必修	
		發音語音學或英語語音學	3	必修	必修至少 3 學分
		進階英語口語訓練: 商用	3	必修	
		進階英語口語訓練: 辯論	3	必修	
		進階英語口語訓練: 新聞	3	必修	
		進階英語口語訓練: 電影與 拍片	3	必修	
		選修英文: 學術聽說訓練	3	必修	
		寫作與閱讀(一)	6	必修	必修至少 3 學分
		寫作與閱讀(二)	6	必修	
		進階英文寫作: 學術報告寫作	3	必修	
		進階英文寫作: 創作	3	必修	

		進階英文寫作：影片	3	必修	
		進階英文寫作：語言學寫作	3	必修	
		進階英文寫作：文學寫作	3	必修	
		選修英文：英文寫作	3	必修	
		英文作文（一）	4	必修	
		英文作文（二）	4	必修	
		翻譯專題： 翻譯的基本概念及技巧	3	必修	
		翻譯專題：翻譯理論	3	必修	
		翻譯專題：理論與實務	3	必修	
		翻譯專題：文學翻譯	3	必修	
		翻譯專題：文學翻譯的理論 與實務	3	必修	
		翻譯專題：新聞英文翻譯	3	必修	
		逐/同步口譯	3	選修	
		閱讀指導	4	選修	
		選修英文：職場溝通	3	選修	
語言學	10	語言與世界	3	必修	必修至少 3 學分 ※輔系學生修習:英 語語言學概論4學分 得採計為 4 學分。
		英語語言學概論	3	必修	
		英語語言發展史	3	選修	
		語言與認知	3	選修	
		音韻學導論	3	選修	
		語法學導論	3	選修	
		語意學導論	3	選修	
		語言與使用	3	選修	
		心理語言學	3	選修	
		社會語言學導論	3	選修	
		語言與文化	3	選修	
		語料庫語言學與計算語言學	3	選修	

文學	8	文學作品讀法	3	必修	必修至少 3 學分
		英國文學：1600 以前	3	必修	必修至少 3 學分
		英國文學：1600 至 1800	3	必修	
		十九世紀英國文學	3	必修	
		二十世紀英國文學	3	必修	
		美國文學 1865 以前	3	必修	
		美國文學 1865 以後	3	必修	
		英美文學	6	必修	
		從文化看世界	3	選修	
		從文學看世界	3	選修	
		西洋文學概論	3	選修	
		西洋文學： 中古時期及文藝復興時期	3	選修	
		詩歌選讀	3	選修	
		小說選讀	3	選修	
		戲劇選讀	3	選修	
		劇場實務概論	3	選修	
		聖經與文學	3	選修	
		文學與電影	3	選修	
		莎士比亞	3	選修	
		歐洲文學	3	選修	
		現代小說	3	選修	
		現代詩	3	選修	
		現代戲劇	3	選修	
		文學理論與批評	3	選修	
英語教學	6	語言學習導論	3	選修	
		英語教學理論	3	選修	
		英語教學實務專題	3	選修	
		語言測驗與評量	3	選修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3	選修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劃修習(英語文溝通能力 12 學分，語言學 10 學分，文學 8 學分，英語教學 6 學分)。
3.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請參照『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該證書無年限之限制。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 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11.11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2015 年更新前：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2015 年(含)更新後：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oefl.com.tw/newpdf/CEFR%20TOEFL_20160127.pdf
雅思(IELTS)	5.5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https://www.ielts.org/about-ielts/ielts-in-cefr-scale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160	聽說讀寫	◎ 分項測驗：聽讀測驗、口說測驗、寫作測驗 ◎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https://www.lsenglish.com.tw/test_cefr.php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TOEIC)		需另補齊 「說、 寫」考試 成績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需另補齊 「聽、 讀」考試 成績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需另補齊 「說、 寫」考試 成績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需另補齊 「說、 寫」考試 成績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http://www.toefl.com.tw/newpdf/CEFR%20TOEFL_20160127.pdf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需另補齊 「說」考 試成績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u>95 年 9 月 30 日</u> 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需另補齊 「說」考 試成績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00122359 號函示，原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

二、本表(CEFR B2 級)將做為本校 111 年 2 月 1 日起辦理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書英語檢定考試參照標準。